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现对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需求进行竞争性磋商。兹邀请相关供应商进行报价。

1、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
- (2)、项目地点：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浦东校区
- (3)、招标限价金额： 18.0 万元

2、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相应的经营范围，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备资产评估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3) 具有近三年类似高校项目业绩；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3、磋商供应商请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委派授权代表持以下资格证明文件，至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参加报名，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 500 元/本，售后不退。报名时同时请随带下列证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 (2)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一份）；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一份）；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具备资产评估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招投标时现场要验证原件。请招投标时携带原件，进行备查并验证）。

以上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凡复印件须盖红章，否则不予通过报名资格审查。
注：以上提交的资料，审核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留存，概不退回，复印件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均须加盖公章。如有缺漏，代理单位将拒绝接受其报名。报名时

提供的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如有不同，以响应文件为准。

磋商供应商的合格与否，将由评审小组决定。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时间：2017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3:00 时（北京时间）

5、响应文件递交/磋商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机动车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6、联系方法：

采购单位：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地 址：松江区文翔路 2800 号

联 系 人：钱国风

电 话：021-50218715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机动车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邮 编：200031

联 系 人：王林/胡迪睿

电 话：15317628228/18221551826

传 真：021-64391299